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10272174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。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